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及对控股孙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目前两家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合计1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9年7月5日